

附件

生物医药创新产品攻关项目承诺书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本单位（单位名称）承诺（产品名称，以下简称“该产品”）将在上海市实现产出（药品）/上海市区域内生产（医疗器械）。如产品不在上海市实现产出（药品）/上海市区域内生产（医疗器械），本单位承诺在该产品获得药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注册证后，3个月内函告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并退回已获得的生物医药创新产品攻关项目资助经费。

联系人：联系人姓名（承诺单位正式员工）

联系电话：联系人办公电话及手机号码

法人代表： (签章)

承诺单位：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